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768-YZLZ

合同编号：12N49850408820264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成交人名称：广西桂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云合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P1)

二、合同附件 (P9)

1. 采购需求及更正公告 (P9)

2. 竞标声明 (P33)

3. 竞标报价表 (P35)

4. 货物配置清单 (P45)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P53)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P61)

7. 售后服务承诺 (P67)

8. 谈判记录、最后报价记录、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 (P7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408820264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桂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690号-002

项目名称: 2026年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0768-YZLZ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梯度基因扩增仪	耶拿	Biometra TOne96G	耶拿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73000	73000
2	超低温冰冻储存箱	中科美菱	DW-HL428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5000	55000
3	生物安全柜	上海天美	NU-543-400S	上海天美生化仪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台	69000	69000
4	小型台式冰冻离心机	上海天美	Velocity 15RPro	上海天美生化仪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台	59000	59000
5	过氧化氢消毒机	奥洁	AJ/ST-Y200型	四川奥洁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4000	54000
6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恒尔生物	Pro2418R	三河市恒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53500	107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元整(¥417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整机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如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梯度基因扩增仪2年、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2年），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更换之日起7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进行更换或乙方更换后的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因其它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货款总额的10%计。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每逾期一日，以货款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

计算：每逾期一日，按照欠付货款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违约金上限为欠付货款总额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如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权利，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同时，甲方有权依法提交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乙方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甲方有权将该违约金在支付的货款中予以扣除并退回财政预算，且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7. 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并在所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并退回财政预算，乙方不得以已交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为由主张任何抗辩。乙方构成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退回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2026年5月19日	乙方（章）广西桂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友爱北路 51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创新路 23 号 4 号楼 B 座 20750号11004
法定代表人：许力军	法定代表人：梅凌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沈海燕

电话:	电话: 147957584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3439006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868000011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